

吃火锅意外入镜店家直播间获精神赔偿

法院:店家侵犯了顾客肖像权

现代快报讯(记者 徐晓安)小虎开了一家火锅店,平时就喜欢在店里做直播,想要以此招揽生意。没想到顾客小山的一次意外入镜,引来了纷争,最终还闹上法院。现代快报记者注意到,近日,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微信公众号发布了这起案例,法院判决小虎对小山的肖像权构成侵犯。

原来,事发当天小虎正在店里直播,美滋滋地介绍着自己的火锅,还打开了后置摄像头,对着火锅店的logo和菜品,直播店里的实时情况。当时,顾客小山正和朋友在店里聚餐。当小山走过店内通道时,发现收银台附近设置了一台直播设备,走近一看,发现自己入镜了直播间。小山十分生气,找到小虎进行理论,两人发生争执。小虎表示,小山完全可以走其他

路,避免进入直播范围。

小山一怒之下把小虎起诉至法院,认为自己的肖像权受到了侵犯,同时还遭受了精神伤害。小虎觉得,在店里直播只是为了介绍菜品,自己也在小山提出异议后及时关闭了直播,小山这样做就是故意找麻烦。

根据当事人双方的陈述和经审查确认的聊天记录、视频等证据,法院认定了相关事实,经审理认为,小虎进行直播宣传商业活动时,在未获得小山同意的情况下,将小山的肖像暴露在直播中,构成了对小山肖像权的侵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一十八条、第一千零一十九条、第一千一百八十三条之规定,判决小虎通过直播账号发布视频对小山赔礼道歉(道歉内容须经法院审核),

道歉视频置顶不少于三日。如不履行,法院将在报纸上刊登判决书主要内容,费用由小虎负担。同时,判决小虎向小山支付精神损害抚慰金500元。

(文中当事人为化名)

法官提醒

公民的肖像权受法律保护。商家通过直播真实场景进行宣传推广,应遵循合法、合理原则,充分尊重消费者的肖像权。商家要想拍摄顾客消费场景,应充分告知消费者拍摄的内容、目的、使用范围等,征得其同意。商家未经消费者同意进行直播、拍摄,侵犯了消费者的肖像权,消费者有权要求商家停止拍摄、删除视频、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

男子车祸致残 索赔未出世孩子的生活费

现代快报讯(记者 朱鲸润 通讯员 宜法轩)在人身损害赔偿案件中,受害人可能“上有老下有小”,所以被扶养人生活费常是赔偿总额中占比较大的项目。若交通事故发生时孩子还未出生,后续能否主张被扶养人生活费?近日,无锡宜兴法院就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

2022年11月,小杨驾驶小型轿车与大彭骑行的电动自行车发生碰撞,造成大彭受伤。经交警部门认定,小杨负事故的全部责任。小杨驾驶的车辆在A保险公司投保了交强险及200万元商业三者险,事故发生在保险期间内。事故发生时,大彭妻子已怀孕32周,一个月后,儿子阳阳出生。

2024年4月,治疗结束的大彭将小杨及A保险公司起诉至法院,经司法鉴定,大彭构成十级伤残。为此,大彭要求被告赔偿医疗费、残疾赔偿金及儿子阳阳的被扶养人生活费等共计30余万元。

审理中,双方对阳阳的被扶养人生活费是否应当支持发生争议。A保险公司认为:自然人从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具有民事权利

能力,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该起事故发生时阳阳尚未出生,不具有民事行为能力,不属于法律意义上的被扶养人,所以不认可支付阳阳的生活费。

宜兴法院经审理认为,涉及遗产继承、接受赠与等胎儿利益保护的,胎儿视为具有民事行为能力。被扶养人是指受害人依法应当承担扶养义务的未成年人或者丧失劳动能力又无其他生活来源的成年近亲属。被扶养人生活费根据扶养人丧失劳动能力程度,按照受诉法院所在地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标准计算。被扶养人为未成年人的,计算至十八周岁。

该案中,交通事故发生时阳阳尚处于胎儿状态,大彭作为阳阳的法定扶养义务人,因交通事故导致丧失部分劳动能力,其主张阳阳的被扶养人生活费依据充分,应当予以支持。综上,法院依法判决A保险公司赔偿大彭医疗费、误工费、残疾赔偿金等合计275462.66元,其中被扶养人生活费34391元。

(文中人物均为化名)

法官说法

虽然胎儿不具有民事行为能力,但涉及遗产继承、接受赠与等胎儿利益保护的,胎儿视为具有民事行为能力,应该给予胎儿利益特殊保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十六条的规定,发生交通事故时已经受孕的胎儿,其合法权利亦应给予特殊保护,如出生后,其法定监护人代为主张被扶养人生活费,应予支持。

该案中,虽然大彭发生交通事故时,其子女还未出生,但是提起诉讼是在胎儿出生后,原告大彭作为婴儿的法定监护人行使法定权利,有权代婴儿提起涉及被扶养人生活费的诉讼。案涉机动车交通事故导致抚养人大彭十级伤残,这势必会对其抚养子女的能力造成一定的影响,故其主张被扶养人生活费的理由充分,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为方便借钱,男子伪造620万元存款单

现代快报讯(通讯员 建轩 记者 顾潇)为了方便向他人借钱,扬州宝应的朱某通过电线杆上的小广告,花500元制作了一张620万元的银行存单。朱某借钱两年后迟迟不肯归还,引起了债主的怀疑。因为假存单并未流通,检察院对朱某依法作出不予起诉决定。而制作假存单的杨某因犯伪造金融票证罪,被法院依法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相应罚金。

2020年10月,扬州宝应的姚先生接到朋友朱某的电话。交谈中,朱某提出向姚先生借款2万元急用,为了让姚先生放心,朱某还

通过微信给姚先生发来了一张620万元的银行存单,表示借的钱很快能归还。

让姚先生没想到的是,原本只说借用两个月,但是过去两年多了,朱某还是一直不还钱。虽然姚先生多次催要,但是朱某总是一拖再拖。“他总说自己没钱还,我问他你的620万存款怎么不用,他说钱还没到期,我就怀疑他的620万存单是假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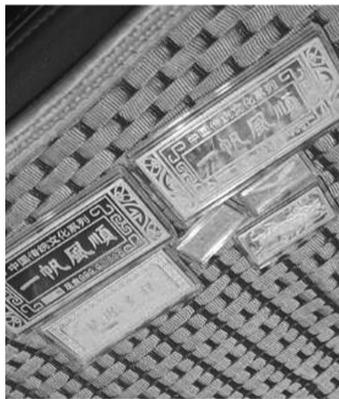
姚先生随后报警,当地警方立案展开调查。朱某归案后,警方通过司法鉴定,发现朱某的银行存单系伪造。铁证如山,朱某很快交代

了犯罪事实。原来,朱某一直债务缠身,为了摆阔充门面、方便借钱,朱某通过电线杆上张贴的办证、刻章的小广告,花了500元伪造了这一张620万元的建行储蓄存单。

通过线索,民警很快将伪造银行存单的嫌疑人杨某抓获,因涉嫌伪造金融票证罪,朱某和杨某被刑事拘留。案件移交宝应检察院审查后,考虑到朱某的假存单并未流通,有认罪认罚等情节,检察院对朱某依法作出不予起诉决定。而杨某因犯伪造金融票证罪,被法院依法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相应罚金。

徐州两女子陷电诈圈套

280克黄金和35万现金差点被骗



差点被骗走的黄金和现金 民警发现及时,成功挽损35万 通讯员供图

现代快报讯(通讯员 徐公轩 记者 张晓培)近期,以“线上诱导高额返利任务”结合“线下邮寄黄金、现金”为诱饵的新型骗局频繁出现,徐州泉山区的陈女士和丁女士就是其中的受害者。所幸的是,徐州泉山警方通过缜密侦查,破获两起电诈案件,为受害人分别挽回损失280克黄金和35万现金。

前几日,陈女士用手机浏览某社交平台时,一名陌生用户主动联系她,告知其不用投资就可以“赚点小钱”。刚开始,陈女士在“客服”的引导下陆续完成几次不同任务,都获得了小额返利,当其投入34500元完成刷单任务时,对方以陈女士“操作错误”为由,让其购买黄金并通过顺风车送至指定地点完成“高阶”任务,才能提现。在陈女士即将把黄金送给诈骗分子时,民警及时告知网约车司机进行拦截,最终成功止损。

同日,辖区丁女士点击某虚假

链接下载“刷单返利”软件,她信以为真按照骗子的指示完成刷单任务,当她取出35万元现金作为刷单资金,准备通过邮寄的方式送至客服指定地点。在其即将把现金打包寄走时,被民警及时发现,成功挽损35万元。

民警揭秘

关于邮寄黄金的骗局,大致分5类:

一是刷单诈骗+邮寄黄金“提现”。诈骗分子在网上发布兼职广告,待受害者询问后,发送兼职需要做的任务,内容一般是下载App,完成收藏视频或评论等任务,先小额返利,后称因受害人平台原因,需要购买黄金邮寄到指定地点才能完成提现。

二是投资理财诈骗+邮寄黄金“充值”。诈骗分子冒充投资专家,鼓吹“稳赚不赔”“高额回报”,诱导受害人转账充值投资或怂恿到黄

金店购买黄金直接邮寄到指定地点,声称收到黄金后会翻倍充值到投资账户中,且马上到账。

三是冒充公检法诈骗+邮寄黄金“洗白”。诈骗分子冒充公检法,告知受害人的账户涉嫌违法犯罪,想要办理“撤案”手续,需要购买黄金,邮寄到指定地点进行资金审查,审查后会返还购买资金。

四是杀猪盘式诈骗+邮寄黄金“赚钱”。诈骗分子冒充“军人”或“成功人士”,以特定职业身份获取受害人的信任。待感情升温后,教受害人利用地域黄金差价赚钱,先线下购买黄金,再寄到指定地点或上门取货,并称等赚了钱会返还钱。

五是接收资金+购买黄金+邮寄黄金。有的受害人将黄金邮寄出去后,诈骗分子还会将其他诈骗资金转入受害人账户内,让受害人继续购买黄金邮寄,这时受害人就变成了诈骗分子洗钱的帮凶,沦为电信诈骗工具人。

网恋情侣签“不变心协议” 法院判无效

现代快报讯(通讯员 袁紫婵 记者 严君臣)严禁双方任何“出轨”行为,一经发现协议违约,“出轨方”赔偿一切损失……情侣为了约束彼此而签订“恋爱协议”。那么这样的协议是否具有法律效力呢?11月27日,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近日,南通如皋法院就审理了一起返还财产纠纷案件。

小华在某网络平台结识游戏主播小美,经过三个月的线上交流,两人确立恋爱关系。恋爱期间,小华多次向小美转账、发红包,为小美购买个人用品,累计支出近万元。此后,小华与小美通过某App签订一份“恋爱协议”,协议约定单方终止合同的一方需向对方赔偿恋爱期间另一方的所有消费。

两人“网恋”近一年后,因矛盾

而分手。小华遂起诉至法院,要求小美返还自己为其支出的费用。

法院经审理认为,小华所主张返还的财物,系分多次小额转账、红包、购买日常用品等累加数额。结合双方恋爱沟通的时间、次数及转账的金额看,上述财物的赠送应当认定为其为了维系感情、表达爱意而进行的无偿馈赠或扶助,而不属于未婚男女以缔结婚姻为目的的交付彩礼的范畴。结合“恋爱协议”的内容、签订的时间以及微信聊天记录作出的意思表示来看,该协议应视为双方维系感情意愿的表达方式,而关于违约条款的约定违反了恋爱自由、婚姻自由的原则,应属无效。最终法院判决驳回小华的诉讼请求。

(文中当事人均为化名)

法官说法

恋爱关系本身不属于民事法律关系,“恋爱协议”也并非民事法律意义上的合同,本案中所谓的“忠诚条款”应当认定为无效。情侣间为表达爱意,常常会赠送礼物、发送红包,法院一般通过综合考量数额大小、双方恋爱沟通的细节等情况来认定款项的性质。